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3200

债券简称：海泰转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提名任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关于增补提名任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王纪学先生的《关于提请增加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王纪学先生提请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提名任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纪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41,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98%。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2）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

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孙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王纪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卢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刘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0、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其中应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2.00 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 3.00、4.01、4.02、5.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4.00 需要逐项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公司三楼证券部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秋香

电话：0532-89086869-8099/8092

传真：0532-89086867

邮箱：service@hitechmoulds.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 66 号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51022；投票简称：HTK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提名孙文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王纪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提名卢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刘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丁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			

	案》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姓名/名称（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_____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股东持股数量：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 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